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梁浩东先生、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《不可撤销财务支持承诺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承诺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承诺人保证，在公司整体股权结构保持不变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自承诺书签署日起一年内不会要求公司偿还所有借款。

梁浩东先生、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做上述承诺，并承诺在公司及子公司有流动性资金需求时将予以支持。

公司将积极督促承诺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